

# 春秋时期鲁国臧文仲的思想及文学

赫 琰

(西北师范大学图书馆 甘肃 兰州 730070)

**【内容摘要】**本文通过对《左传》、《国语》等相关材料的钩稽,研究春秋时期臧文仲其人其文。臧文仲是春秋时期鲁国最为重要和杰出的文学家和思想家之一,他的人格魅力、思想及辞令等文学创作,为后来的叔孙豹等鲁国君子所继承,也是孔子思想体系的一个重要的来源。

**【关键词】**春秋 鲁国 臧文仲 思想 文学创作

**中图分类号:** K2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106(2007)08-0118-02

臧文仲,名滔,字子臧,又称臧僖伯、公子滔。为鲁臧孙氏之先,鲁孝公之子。孔颖达《春秋左传正义》卷三曰:“僖伯者,孝公之子,惠公之弟。惠公立四十六年而薨。则子臧此时年非幼少,呼曰叔父者,是隐公之亲叔父也。”又云:“僖伯名滔,字子臧。《世本》云孝公之子,即此冬书‘公子滔卒’是也。谥法:‘小心畏忌曰僖。’是僖为谥也。诸侯之子称公子,公子之子称公孙。公孙之子不得祖诸侯,乃以王父之字为氏。计僖伯之孙始得以臧为氏,今于僖伯之上已加臧者,盖以僖伯是臧代之祖,传家追言之也。”据顾栋高《春秋列国卿大夫世系表》,鲁国臧孙氏一族贤能辈出,皆为人正直,知书达礼,文辞斐然,堪称典范。见于《春秋》者计有臧文仲、臧宣叔(许)、臧武仲等,皆有言辞传世<sup>[1]</sup>。臧文仲卒于鲁文公十年三月辛卯,《左传·文公十年》:“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孙辰卒。”臧孙辰,即臧文仲。臧文仲于庄公二十八年即为鲁卿,出使于齐告余,至此年共五十年,盖老死。其子许嗣为卿,为宣叔。

臧文仲历任桓公、庄公、闵公、僖公、文公五朝,其主要生平事迹见于《左传》和《国语》、《史记·鲁周公世家》等所载。《左传·桓公十一年》载臧文仲赴宋,吊水灾。鲁庄公十一年,又赴宋国吊水灾。鲁庄公二十八年鲁国大饥,赴齐国告糴以赈济灾荒。从这几件事来看,臧文仲在鲁庄公之世为掌握鲁国外交大权的重要人物,这几次出使宋国与齐国,都能作到礼仪周到、言辞顺美,因而顺利地完成了比较棘手的外交任务。

《国语·鲁语上》:“温之会,晋人执卫成公归之于周,使医鸩之,不死,医亦不诛。臧文仲言于僖公曰:‘夫卫君殆无罪矣。刑五而已,无有隐者,隐乃讳也。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笮,薄刑用鞭扑,以威民也。故大者陈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无隐也。今晋人鸩卫侯不死,亦不讨其使者,讳而恶杀之也。有诸侯之请,必免之。臣闻之:班相恤也,故能有亲。夫诸侯之患,诸侯恤之,所以训民也。君盍请卫君以示亲于诸侯,且以动晋?夫晋新得诸侯,与亦曰:‘鲁不弃其亲,其亦不可以恶。’公说,行玉二十壹,乃免卫侯。自是晋聘于鲁,加于诸侯一等,爵同,厚其好货。卫侯闻其臧文仲之为也,使纳赂焉。辞曰:‘外臣之言不越境,不敢及君。’”这件事则表现出他在处理当时鲁国与其他邻国外交关系上的策略,应该

可以说是鲁庄、僖公高度信任的大臣。

鲁国虽为周室重臣,实际上春秋时国力已经趋衰落,有时侯在尊王与尊伯之间很难取舍。但即使遇到像王室内乱来告难这样的棘手之事,臧文仲也能审时度势,处理得十分恰当。《左传·僖公二十四年》载:此年冬,周襄王遣使来鲁告难曰:“不谷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宠子带,鄙在郑地汜,敢告叔父。”鲁君使臧文仲对王使曰:“天子蒙尘于外,敢不奔问官守?”王使简师父告于晋,使左鄩父告于秦。于是既体现了尊王之义,又巧妙地化解了鲁与大国秦晋之间的矛盾。

此外,还有一些事例表现出臧文仲在重要政治事件中头脑清楚,具有决断精神和远见卓识。如《左传·僖公二十年》载宋襄公欲合诸侯,臧文仲闻之评论曰:“以欲从人则可,以人从欲鲜济。”以欲从人者,推己所之所欲以从人,使人同得所欲也;以人从欲者,强迫他人以逞己之欲。《左传·昭公四年》:“求逞于人,不可;与人同欲,尽济。”与此同意。孔子曰:“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谓恕道,盖源于上述臧文仲之言。

另外如《左传·僖公二十二年》载:邾人以须句之故出师伐鲁。鲁僖公轻视邾为小国,不设备而御之。臧文仲谏曰:“国无小,不可易也。无备,虽众不可恃也。《诗》曰:‘战战兢兢,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又曰:‘敬之敬之,天惟显思,命不易哉。’先王之明德,犹无不难也,无不惧也,况我小国乎。君其无谓邾小。蜂虿有毒,而况国乎。”鲁僖公不纳其谏。八月丁未,僖公与邾国之师战于升陞,鲁师败绩。邾人获僖公甲冑,悬诸鱼门以示威(按:臧文仲所引之诗句见于今本《诗·小雅·小旻》及《周颂·敬之》)。意在强调临事勿骄而宜敬,否则其事必败。

臧文仲熟知诗书礼仪,精详掌故史记,因而在对待天命鬼神方面具有唯物的思想倾向。《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载:夏,大旱。鲁僖公欲焚巫媪以禳灾。臧文仲谏曰:“非早备也。修城郭、贬食、省用、务穡、劝分,此其务也,巫、尪何为?天欲杀之,则如勿生。若能为旱,焚之滋甚。”鲁僖公从其谏。此年鲁国虽出现饥荒而未成灾。(按:焚巫尪以求雨之俗起源甚早。甲骨文中已有焚巫以求雨之记载,可与文献中商汤自焚以求雨之说相印证。《礼记·檀弓下》云:“岁旱,穆公召县子而问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

尪，而奚若？’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无乃不可与？’然则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则不雨，而望之愚妇人，於以求之，毋乃已疏乎？’郑玄《注》云：“‘尪者面向天，见天哀而雨之”。杜预《春秋左传注》云：“瘠病之人，其面向上，俗谓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为之旱，是以公欲焚之。”臧文仲谏鲁僖公勿焚尪巫，而宜修人事，其思想具有唯物的倾向。

臧文仲还具有高尚的人格，他虽然历任五朝，功劳卓著，但从不屈功自傲，相反却能体恤下情，谦逊辞让。《国语·鲁语上》载：鲁僖公三十一年（前629年）“晋文公解曹地以分诸侯。僖公使臧文仲往，宿于重馆，重馆人告曰：‘晋始伯而欲同诸侯，故解有罪之地以分诸侯。诸侯莫不望分而欲亲晋，皆将争先；晋不以固班，亦必亲先者，吾子不可以不速行。鲁之班长而又先，诸侯其准望之？若少安，恐无及也。’从之，获地于诸侯为多。反，既复命，为之请曰：‘地之多也，重馆人之功也。臣闻之曰：“善有章，虽贱赏也；恶有衅，虽贵罚也。”今一言而辟境，其章大矣，请赏之。’乃出而爵之。”《左传·僖公三十一年》载此事，文字稍略。臧文仲请赏重馆人的事充分体现出了他的辞让精神和宽于待人的生态态度。后来孔丘提倡“恕”道，不能说与臧文仲无关。

臧文仲在文学创作方面的主要成就是为礼仪而进行的实用文章写作和在外交场合发表的辞令、言论。

其为礼仪而作的实用文章最主要的是吊辞。《左传·桓公十一年》载：此年秋，宋国发生大水，鲁桓公使臧文仲聘宋，吊其灾祸。臧文仲作吊辞曰：“天作淫雨，害于粢盛，若之何不吊？”答辞曰：“孤实不敬，天降之灾，又以为君忧，拜命之辱。”

《周礼·大宗伯》云：“以吊礼哀祸灾。”郑《注》云：“祸灾谓遭水震火。”《左传·文公十五年》云：“贺善吊灾”，《昭公十一年》云：“贺其福而吊其凶”，《左传·昭公十八年》：“宋、卫、陈、郑皆火。……使行人告于诸侯。宋、卫皆如是。陈不救火，许不吊灾，君子是以知陈、许之先亡也。”均可证春秋有吊灾、丧于邻国之礼。《周礼·司寇》小行人职：“若国有祸灾，则令哀吊之。”据此，致吊辞则小行人司之。（按：此吊辞为吊灾问丧之礼专用辞令。《左传·襄公十四年》厚成叔吊卫侯之辞曰：“闻君不抚社稷，而越在他境，若之何不吊？”措辞格式与此相类。晋挚虞《文章流别论》及刘勰《文心雕龙·哀吊》等论“哀吊”则当属之吊丧之文。如溯其源，则在吊灾之辞也。）《史记·十二诸侯年表》云：“桓公十一年，臧文仲吊宋水。”又云：“宋湣公九年，宋大水，公自罪。鲁使臧文仲来吊。”《宋世家》亦云：“湣公九年，宋水，鲁使臧文仲往吊水。”是太史公以吊宋者臧文仲。据《世本》臧文仲为哀伯达之孙，以庄公二十八年始见于经，以文十年卒。鲁文公二十八年凡五十年，上距此年凡六十八年，若文仲卒年九十，则此时约二十二岁左右。当从惠栋之说。然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以为《史记》之说有误，其原因在于曲解《左传》下文臧文仲之言而误<sup>[2]</sup>。

由此可以看出，臧文仲的吊辞合乎吊灾之礼，用语典雅，辞气肯切，十分得体。对于屡次充任行人之官的臧文仲来说，这只是他此类文章写作的典型例子，但可以推想，熟悉各种礼仪的他，一定也对其他相应礼仪所用的文章写作

规范与技巧十分熟悉。

臧文仲的辞令创作与关于时政而发表的言论也很有特点。其言论最为典型的是庄公二十一年引述禹汤罪己之事，论宋人知礼，言其知礼必兴。《左传·庄公十一年》载：

秋，宋大水。公使吊焉，曰：“天作淫雨，害于粢盛，若之何不吊？”对曰：“孤实不敬，天降之灾，又以为君忧，拜命之辱。”臧文仲曰：“宋其兴乎！禹、汤罪己，其兴也悖焉，桀、纣罪人，其亡也忽焉。且列国有凶称孤，礼也。言惧而名礼，其庶乎！”

此段评论言简意赅，中间称引史事，证之以礼，结语尤其有力。非工于辞令者不能为此。《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宋世家》均载此事，并照录臧文仲之言。《韩诗外传》卷三以臧文仲之评论为孔子之言，《说苑·君道》则以为君子之言。盖因其称禹、汤而罪桀、纣，又言礼，与孔丘之言相类。这也从另一方面表明其对孔子的影响。

春秋行人受命不受辞，臧文仲的辞令创作也十分突出。最为典型的例子是鲁庄公二十八年冬，鲁有大饥荒，臧文仲依荒礼告余于齐，辞令顺美，遂获齐援。《国语·鲁语》云：

鲁饥，臧文仲言于庄公，曰：“夫为四邻之援，结诸侯之信，重之以婚姻，申之以盟誓，固国之艰急是为。铸名器，藏宝财，固国之珍病是待。今国病矣，君盍以名器请余于齐？”公曰：“谁使？”对曰：“国有饥馑，卿出告余，古之制也。辰也备卿，辰请如齐。”公使往。

从者曰：“君不命吾子，吾子请之，其为选事乎？”文仲曰：“贤者急病而让夷，居官者当事不避难，在位者恤民之患，是以国家无违。今我不如齐，非急病也。在上不恤下，居官而惰，非事君也。”

文仲以窮圭与玉磬如齐告余，曰：“天灾流行，戾于敝邑，饥馑荐降，民羸几卒，大惧乏周公、太公之命祀，职贡业事之不共而获戾。不腆先君之敝器，敢告滞积，以纾执事，以救敝邑，使能供职，岂唯寡君与二三臣实受君赐，其周公、大公及百辟神祇实永飨而赖之！”齐人归其玉而予之余。”（按：《春秋·庄公二十八年》云：“冬，……大无麦、禾，臧孙辰告糴于齐。”《左传》云：“礼也。”知是此年。又按：《周书·采匡》：“大荒，卿参告余。”）大荒告余于邻国盖古礼也。此年臧文仲是临危自请，出使于齐。从其对鲁庄公之辞，可以感受到一股甘赴国难、敢于担当、为君分忧的慷慨之气。与从者之辞则表现出他先公后私、忠信事君的态度。最后聘齐所作的辞令则表现出熟知掌故、合乎礼节、典雅古朴、辞气诚恳的特点，真正作到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所以最终赢得了齐国的支持，起到了应有的作用。这篇辞令，可謂是类似作品当中的上乘之作。

综上所述，可以说，臧文仲是孔丘之前鲁国最为重要和杰出的文学家和思想家之一，他的人格魅力、思想及文学创作，为后来的叔孙豹等鲁国君子所继承，也是孔子思想体系的一个重要的来源。

#### 参考文献：

[1] 顾栋高. 春秋大事表 [M]. 卷十二之上, 中华书局点校本, 第 1237—1240 页.

[2] 刘文淇. 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 [M]. 科学出版社, 1959, 第 160 页.